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的专项意见

致：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系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龙新材”）常年法律顾问。2016年6月5日，贵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要求就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此前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要求律师就此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专项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此前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就前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2016年3月10日，帝龙新材公告《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姜飞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祖功为姜飞雄之父亲、姜丽琴为姜飞雄之姐姐、姜筱雯及姜超阳分别为姜飞雄之女儿和儿子，上述股东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帝龙新材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1）公司于2008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为帝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姜飞雄，其父姜祖功、其姐姜丽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可能成为其一致行动人；（2）公司2008年度至2014年度的定期报告中均披露帝龙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姜飞雄为实际控制人，姜祖功、姜丽琴均持有公司股份，该等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其中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前十大股东关系说明部分披露前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但该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部分之关联方关系备注中披露前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3）截至2015年5月31日，帝龙控股、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等均未减持过公司股票；（4）2015年6月，帝龙控股及姜飞雄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0万股和560万股。

三、根据帝龙新材提供的资料及姜祖功、姜丽琴出具的说明，2015年6月，姜飞雄、帝龙控股减持股份时其二人亦有减持股份意向，并通知了上市公司其存在减持意向。鉴于公司此前均披露了姜祖功、姜丽琴可能成为一致行动人，且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减持

意向后与上述股东就今后是否保持一致行动与各方进行了明确，各方回复确认将保持一致行动，按一致行动人关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据此，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认定前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8 月 4 日，帝龙新材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帝龙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姜飞雄之子女姜筱雯、姜超阳分别转让 1300 万股股份，公告明确披露了本次转让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

2015 年 12 月 19 日，帝龙新材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帝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姜筱雯及姜超阳股东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四、根据帝龙新材出具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1）帝龙新材 2008 年度报告中前后部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为：“2008 年度报告系公司上市后第一次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经验不足，引用失误导致年度报告中信息前后不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以该年度报告前十大股东关系说明部分为准。（2）帝龙新材在 2008 年至 2014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与 2015 年度报告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至 2015 年 5 月期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未有涉及需要帝龙控股、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股东明确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事项，据此，公司在 2008 年至 2014 年度报告中按招股说明书所述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披露。2015 年 6 月，鉴于各相关股东出现减持需求，为准确履行信息披露，并经与各相关股东确认其将保持一致行动，公司据此披露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在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时也明确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帝龙新材在 2008 年度报告中前后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披露不一致及 2008 年度至 2014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与 2015 年度报告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真实；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姜飞雄等前述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本专项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专项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_____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倪金丹 _____